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选举刘畅女士、于广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刘畅女士、于广勇先生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肖春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6 月 21 日分别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亦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王永学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王永学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监事会向王永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1日